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KKCG Maritime 或發行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通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散播、刊發或分發。



AZÚR A.S.  
(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由KKCG MARITIME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 S.P.A.（股份代號：09638.HK；EXM: YACHT）股份，  
佔發行人股本之15.4%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KKCG Maritime宣佈擬發起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股份，佔Ferretti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倘要約獲悉數接納，KKCG Maritime將持有101,162,888股Ferretti股份，佔Ferretti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29.9%。<sup>1</sup>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將僅於意大利及香港發起，當中涉及最多52,132,861股無面值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有關條款如下：

每股股份 ..... 現金3.50歐元（僅供說明用途，相當於約31.71港元（按參考匯率計算））。

要約將一視同仁地(i)根據及為CFA第102條第1段及發行人規例所載實施條文之目的，及(ii)根

<sup>1</sup> 倘若完全接納要約，則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為101,206,314股股份，佔Ferretti的認購及實繳股本的29.9%。

據香港收購守則（尤其規則28）向全體股東提出。

代價擬以「附息」基準計算，故基於發行人將不會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倘發行人的主管法人團體於付款日期前議決派發任何自溢利或儲備提取的普通及／或特別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則代價將自動按每股金額扣減。任何扣減將僅適用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KKCG Maritime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要約將由新百利（以KKCG Maritime的財務顧問身份及代表KKCG Maritime）提出。

## 條件

要約須待本通告第7節（要約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最高總值（最高支付額）將相等於182,465,013.50歐元。

最高支付額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KKCG Maritime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新百利（即KKCG Maritime的香港財務顧問）信納KKCG Maritime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最高支付額。

## 要約文件

KKCG Maritime將根據CFA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起計20個曆日內向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文件，並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執行人員提交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將於獲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執行人員批准後刊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將於本通告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寄發予股東，或倘顯然要約文件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刊發，則KKCG Maritime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

## 進行要約的理由

發起要約的決定反映KKCG Maritime擬增加投資並鞏固其於Ferretti的現有權益，將KKCG Maritime的持股比例由目前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4.5%增加至29.9%。

KKCG Maritime擬於Ferrett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高持股量股東的權利，該大會將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委任發行人董事會成

員。就此而言，KKCG Maritime計劃提交其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並認為要約為增加其股權及相應投票權的公平透明方式，從而支持其建議的董事獲提名人當選。因此，要約的時間表旨在達成上述目標，讓KKCG Maritime得以透過要約收購額外權益參與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CFA第102條第1段、發行人規例第37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的通告

布拉格，2026年1月19日 – 根據CFA第102條、發行人規例第37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KKCG Maritime宣佈擬發起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發行人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15.4%。

本通告載列要約的法定要求及主要條款。有關要約的完整說明及評估，請參閱KKCG Maritime將根據意大利及香港適用法律載列的條款刊發的要約文件。

### 1. 參與交易的實體

#### 1.1 要約人及控制要約人的實體

要約人為KKCG Maritime，該公司為一間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vropská 866/71, Vokovice,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於布拉格市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B 29157。

截至本通告日期：

- KKCG Maritime的股本為2,000,000.00捷克克朗，分拆為2（兩）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00.00捷克克朗，全部由KKCG持有；
- KKCG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註冊辦事處位於Kapellgasse 21, 6004 Lucerne, Switzerland，其全部股本由KKCG Holding AG持有；
- KKCG Holding AG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註冊辦事處位於Kapellgasse 21, 6004 Lucerne, Switzerland，其全部股本由Valea Holding AG持有；
- Valea Holding AG為一間根據列支敦士登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dustriering 14, 9491 Ruggell, Liechtenstein，其全部股本由Valea Foundation持有；
- Valea Foundation為根據列支敦士登公國法律設立並存續的基金會（*Stiftung*），其總部位於瓦杜茲。Valea Foundation的唯一受益人為Karel Komárek，且並無個人擁有Valea Foundation的任何股份；及

- 因此，KKCG Maritime由Valea Foundation間接控制。

KKCG為KKCG集團的母公司，為一家投資及創新集團，旗下營運多元化的公司。KKCG集團旗下各投資組合公司於41個國家僱傭逾16,000名員工。KKCG Maritime為KKCG集團內專責海運業務的公司平台。除海運業務外，KKCG集團經營多元化的投資業務組合，涵蓋國際博彩、全球資訊科技服務、傳統與再生能源及創新房地產開發，各業務均透過活躍於多個司法權區的領先附屬公司管理，並劃分為四大支柱產業：娛樂、能源、科技及房地產。KKCG集團核心業務包括Allwyn、Aricoma、Avenga、MND Group、KKCG Real Estate及KKCG Maritime。

KKCG創辦人兼主席Karel Komárek，為一名捷克企業家、投資者及慈善家。Komárek先生擁有30年於多個行業創立及發展企業的往績記錄，涵蓋娛樂、能源、房地產及科技。其事業版圖亦透過與其妻子共同創立的Karel Komárek Family Foundation，延伸至社區發展、城市振興化及文化藝術教育領域。

要約文件將進一步詳述KKCG Maritime的控制鏈。

## 1.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基於本通告第1.1節所述公司關係（要約人及控制要約人的實體），根據CFA第101條之二第4段之二第b)項及香港收購守則，由於KKCG、KKCG Holding AG、Valea Holding AG及Valea Foundation直接或間接控制KKCG Maritime，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或推定為KKCG Maritime的一致行動人士。

KKCG Maritime將為成為根據要約交回的發行人股份的買方的唯一實體。

## 1.3 發行人

發行為Ferretti S.p.A，該公司為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ttolica (Rimini), Via Irma Bandiera 62，於Romagna Forlì-Cesena and Rimini Companies Register註冊，稅務編號及增值稅號碼為04485970968。

截至本通告日期，發行人的股本為338,482,654.00歐元，已繳足並分拆為338,482,654股無面值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EXM:YACH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9638）上市，並根據CFA第83條之二實施無紙化制度（ISIN IT0005383291）。

截至本通告日期，根據發行人公開披露的資料，發行人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下表載列根據相關意大利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向主管機關提交的通知，有關主要股東（KKCG

Maritime除外)的詳情。<sup>1</sup>

截至本通告日期，根據CFA第120條所作通知，主要股東 (KKCG Maritime除外) 如下<sup>2</sup>：

申報人	直接股東	佔股本%	佔投票權%
山東國資委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37.541	37.541
Iervolino Danilo	Iervolino Danilo <sup>(1)</sup>	5.277	5.277

<sup>(1)</sup> 0.0185%的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以下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通知，截至本通告日期的主要股東 (KKCG Maritime除外) 及Ferretti董事的權益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山東重工集團 ('山東重工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28,706,213	38.02
濰柴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28,706,213	38.02
濰柴控股 (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28,706,213	38.02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FIH')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28,706,213	38.02
Piero Ferrari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15,441,768	4.68
	實益擁有人	239,215	0.07

<sup>(1)</sup> FIH直接持有128,706,213股股份。FIH由濰柴控股 (香港) 全資擁有。濰柴控股 (香港) 由濰柴集團全資擁有，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濰柴控股 (香港)、濰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各自被視為於FI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09年6月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7月，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山東國資委無償向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30%股本。於2018年5月，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無償向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20%股本。

<sup>(2)</sup> Piero Ferrari先生為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

<sup>(3)</sup> KHEOPE SA直接持有15,441,768股股份。KHEOPE SA由Piero Ferrar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sup>1</sup> 根據意大利法律及香港法例分別披露的持股量可能存在差異，乃因意大利與香港適用不同的持股披露規則，及／或相關股東所作披露的性質及時間所致。

<sup>2</sup> 根據CFA第120條披露相關參與的各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根據意大利法律不予公開。

部，Piero Ferrari先生被視為於KHEOPE S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KKCG Maritime於Ferretti的股權資料，請參閱本通告第8節（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權、買賣及有關彼等的其他安排）。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有關發行人的股東協議已通知發行人。

## 2. 要約所涉及金融工具的類別及數量

### 2.1 要約所涉及的金融工具

要約將一視同仁及按平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涉及最多52,132,861股無面值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

倘提交至要約的股份數目超過52,132,861股（即最高數目），則將對所提交股份採用按比例方法，據此，KKCG Maritime將按全體股東提交至要約的股份的相同比例，向彼等收購彼等所提交的股份。

KKCG Maritime將向每位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交接納股份總數釐定：

$$A/B \times C$$

當中：

A = 最高數目（即52,132,861股股份）；

B = 全體股東根據要約有效提交接納的股份總數；及

C = 相關個別股東根據要約提交接納的股份數目；

倘股東根據要約提交其所有股份供接納，則該等股份未必悉數獲承購。根據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股份，因此，KKCG Maritime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於任何情況下，KKCG Maritime將予承購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52,132,861股股份。有關分配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提交至要約的股份須不受任何種類及性質的限制及不附帶產權負擔（不論實質、強制性及／或個人），並須可自由轉讓予KKCG Maritime，且於付款日期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即正常權利或*godimento regolare*）。

要約不涉及股份以外的任何金融工具。

倘要約獲悉數接納，KKCG Maritime 將持有101,162,888股無面值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

股本之29.9%。<sup>1</sup>

要約並非旨在導致KKCG Maritime（不論單獨或與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動）收購的股權等於或超過CFA第106條第1段及香港收購守則26.1所指的30%門檻。

要約人將就最高數目（而非精確數目）的股份提出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取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7項下規定的豁免。

## 2.2 將發起要約的市場

由於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的受規管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要約僅將於意大利及香港發起。

要約在相同條件下向全體股東提出。

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規定，要約將由新百利（以KKCG Maritime的財務顧問身份及代表KKCG Maritime）提出。

向並非居於香港或意大利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並非居於意大利或香港的任何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可在符合過分嚴苛或沉重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及符合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告最後部分「海外股東」及「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兩節。

## 3. 要約的統一代價及總值

KKCG Maritime將就根據要約交回並由KKCG Maritime收購的每股股份向要約的每名提交股東支付相等於3.50歐元（僅作說明用途，相當於約31.71港元）<sup>3</sup>（附息）的現金代價，惟受限於本通告第2.1節（要約所涉及的金融工具）所述的分配方式（即代價）。代價將以歐元支付予接納要約的所有股東。

代價擬以「附息」基準計算，故基於發行人將不會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倘發行人的主管法人團體於付款日期前議決派發任何自溢利或儲備提取的普通及／或特別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則代價將自動按每股金額扣減，且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公告

<sup>3</sup> 僅供說明用途，代價3.50歐元相當於每股31.71港元，乃根據參考匯率計算。

<sup>1</sup> 倘若完全接納要約，則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為101,206,314股股份，佔Ferretti的認購及實繳股本的29.9%。

或已發佈文件中對代價的任何提述，均視為對經上述扣減後代價的提述。任何扣減將僅適用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KKCG Maritime將無權收取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已扣除KKCG Maritime應佔的任何印花稅、佣金及費用，該等款項仍由KKCG Maritime承擔。如須繳納資本收益替代稅，則由接納要約的人士承擔。

就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約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為就股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如金額較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減。KKCG Maritime將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接納要約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每股股份代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3.64歐元折讓約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官方價格分別溢價約5.2%、14.6%、19.1%及22.8%，如下表進一步詳述：

期間	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 成交量加權平均官方價格（歐元）	溢價(%)
1個月	3.33	5.2%
3個月	3.05	14.6%
6個月	2.94	19.1%
12個月	2.85	22.8%

-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官方價格每股2.89歐元溢價約21.3%；
-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於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官方價格分別溢價約25.9%、25.5%、26.3%及26.6%，如下表進一步詳述：

期間	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 成交量加權平均官方價格（歐元）	溢價(%)
1個月	2.78	25.9%
3個月	2.79	25.5%
6個月	2.77	26.3%
12個月	2.76	26.6%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2.65歐元（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897,155,000歐元及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溢價約32.0%；及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每股股份2.67歐元（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02,717,000歐元及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溢價約31.2%。

每股股份代價<sup>6</sup>較：

-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32.10港元折讓約1.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1.1%、21.0%、24.4%及30.7%，如下表進一步詳述：

期間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平 均收市價（港元）	溢價(%)
1個月	28.53	11.1%
3個月	26.22	21.0%
6個月	25.49	24.4%
12個月	24.27	30.7%

-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26.02港元溢價約21.9%；
-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7.2%、27.0%、27.4%及33.5%，如下表進一步詳述：

<sup>6</sup> 僅供說明用途，代價3.50歐元相當於每股31.71港元，乃根據參考匯率計算。

期間	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平均收市價（港元）	溢價(%)
1個月	24.92	27.2%
3個月	24.97	27.0%
6個月	24.88	27.4%
12個月	23.75	33.5%

最高支付額相等於182,465,013.50歐元<sup>5</sup>。

向接納要約的人士支付代價，並同時將所交回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KKCG Maritime（或視情況而定，其相關部分），將於付款日期發生，惟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要約作出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代價將於付款日期悉數支付。

#### **確認財務資源**

最高支付額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悉數由KKCG Maritime的內部資源撥付。作為KKCG Maritime的香港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KKCG Maritime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最高支付額。

此外，KKCG Maritime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二聲明其具備履行各項代價支付承諾的能力。

#### **4. 要約文件及接納期**

KKCG Maritime將根據CFA第102條第3段的規定於本通告日期起計20個曆日內向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文件，並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執行人員提交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將於獲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執行人員批准後刊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將於本通告日期起計21個曆日內寄發予股東，或倘顯然要約文件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刊發，則KKCG Maritime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

接納期將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0條所載條款與Borsa Italiana協定，規定期限最短為15（十五）個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日，最長為40（四十）個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日，惟亦須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與執行人員另有協定。

如本通告第5.2節（進行要約的理由）所述，要約的時間表旨在讓KKCG Maritime得以透過要約收購額外權益參與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會上將就多項事宜進行決議，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委任發行人董事會成員。

<sup>5</sup> 最高支付額相當於1,653,370,226.83港元，乃根據參考匯率計算。

在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2可能須行使的承接人撤回權的規限下，於根據要約提交股份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將必須履行要約（即接納將不可撤銷），而接納股東將可行使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相關的所有繼承權及管理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其記錄日期早於付款日期），但將不得出售全部或部分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或在任何情況下對該等股份進行處置行為（包括抵押或施加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於根據要約提交股份的日期至付款日期的期間內，KKCG Maritime無須就代價支付利息。

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要約項下的「要約期」於本通告日期開始。

## 5. 要約的法律規定及進行要約的理由

### 5.1 要約的法律規定及適用法律

發行人為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及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發行人普通股於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市場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香港收購守則所載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文。

有鑑於此，要約構成(i)根據及就CFA第102條第1段及發行人規例所載實施條文的目的，及(ii)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尤其規則28）而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

### 5.2 進行要約的理由

發起要約的決定反映KKCG Maritime擬增加投資並鞏固其於Ferretti的現有權益，將KKCG Maritime的持股比例由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的現有權益之14.5%增加至29.9%。

KKCG Maritime擬於Ferrett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高持股量股東的權利，該大會將議決（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委任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就此而言，KKCG Maritime計劃提交其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並認為要約為增加其

股權及相應投票權的公平透明方式，從而支持其建議的董事獲提名人當選。因此，要約的時間表旨在達成上述目標，讓KKCG Maritime得以透過要約收購額外權益參與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KKCG Maritime認為，透過其在發行人董事會的代表—並憑藉KKCG Maritime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經證明的投資往績—在當前全球產業動態背景下，可為Ferretti的進一步內在及外在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與KKCG Maritime提升股東價值的長期策略一致，要約為股東提供以下機會：在當前市場環境波動、不明朗因素充斥且股票流動性偏低的背景下，彼等按較Ferretti股份近期平均市價大幅溢價，即時變現其投資（至少一部分）。

## 6. 無意撤銷FERRETTI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構成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惟不擬亦將不會導致Ferretti股份自米蘭泛歐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主板除牌。

鑑於要約的性質及範圍，CFA第108條項下強制收購義務及／或CFA第111條項下強制擠出權的應用條件均不適用。

## 7. 要約的條件

在不影響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執行人員各自完成對要約文件的審查後對要約文件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要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1就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根據黃金權力法獲得意大利部長會議主席授出授權—無論明示授權或於黃金權力法默示批准期限屆滿後授權，且未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收購股份附加任何條件、承諾、義務或要求；
- (iii) 奧地利的反壟斷主管機關已批准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提出的交易，且未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收購股份施加任何條件、承諾、義務或要求；及
- (iv) 發行人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未曾議決，且在任何情況下未曾進行，亦未曾承諾進行任何可能妨礙根據 CFA 第 104 條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4

達成要約目標的行為或交易，即使該等行為或交易已獲發行人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授權，或由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的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及／或管理機構獨立決定並實施。

KKCG Maritime保留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收購守則，以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收購守則發出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ii)、(iii)及(iv)段所載有關的一項或以上條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KKCG Maritime僅可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KKCG Maritime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一項或以上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基準。

要約毋須待達到最低接納門檻後方可作實。因此，待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KKCG Maritime將收購提交至要約而不超過最高數目之所有股份。

KKCG Maritime將透過按照發行人規例第36條的規定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發出通知，宣佈條件是否達成，或倘該等條件尚未達成且可豁免，則豁免有關條件。

在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前提下，只要條件其中一項尚未達成及（倘可豁免）KKCG Maritime並無行使其豁免權，則要約將不會完成。在此情況下，為接納要約而交回的任何股份將於宣佈要約失效當日後的交易日退還予提交股東：因此該等股份將重新歸還提交股東（透過其存管中介或其他方式（如適用）），彼等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或支出。

## **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權、買賣及有關彼等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通告日期：

- KKCG Maritime直接持有49,030,027股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4.5%；及
- 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根據CFA第101條之二第4段之二第d)項及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或被推定為與KKCG Maritime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KKCG的一名董事會成員及KKCG Maritime的監事會成員，擁有43,426股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示外，截至本通告日期，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投票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發行人證券的衍生工

具，且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截至本通告日期：

- (i) 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概無訂有與KKCG Maritime或發行人的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i) KKCG Maritime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
- (iv) 要約並不涉及賣方出售（直接或間接）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及
- (v) 任何股東與KKCG Mariti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截至本通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任何股份。

## **9. 進行要約的通訊及授權**

要約須待取得本通告第7節（要約的條件）所載授權後，方告完成。

## **10. 刊發與要約有關的通訊及文件**

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的所有其他通訊及文件將於（其中包括）KKCG Maritime網站[www.kkcg.com/maritime](http://www.kkcg.com/maritime)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上刊載。

## **11. 顧問**

就要約而言，KKCG Maritime獲高偉紳律師行駐米蘭及香港辦事處（作為首席法律顧問）、UniCredit（作為首席財務顧問）及新百利（作為香港財務顧問）提供協助。

## **12.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行人及KKCG Maritime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發行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進行的發行人有關證券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3. 釋義

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	指	要約可供股東接納的期間
「Borsa Italiana」	指	Borsa Italiana S.p.A.，組織及管理米蘭泛歐交易所的公司
「CFA」	指	意大利 1998 年 2 月 24 日第 58 號行政法令（經後續修訂及補充），即意大利綜合金融中介法
「條件」	指	本通告第 7 節（要約的條件）所載要約的條件
「代價」	指	KKCG Maritime 將就根據要約交回並由 KKCG Maritime 收購的每股股份，向要約的每名提交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每股 3.50 歐元（附息）
「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國家上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i>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i> ），即意大利負責監督金融市場的國家機關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米蘭泛歐交易所」	指	米蘭泛歐交易所，由 Borsa Italiana 組織及管理的受監管市場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erretti」或「發行人」	指	Ferretti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attolica (Rimini), Via Irma Bandiera 62，於 Romagna Forlì-Cesena and Rimini Companies Register 註冊，稅務編號及增值稅號碼為 04485970968，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 (EXM : YACHT) 及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9638) 雙重上市
「黃金權力法」	指	意大利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21 號法令 (經意大利 2012 年第 56 號法律修訂後轉為法律，經後續修訂及補充)，載有有關國防與國家安全領域企業結構之特別權力規定，以及能源、運輸與通訊領域具戰略重要性活動之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規例」	指	根據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1971 號決議所採納的意大利條例 (經後續修訂及補充)，該條例載有實施 CFA 之規例，內容有關發行人監管
「KKCG」	指	KKCG Group AG，KKCG Maritime 的直接全資控股公司
「KKCG 集團」	指	一家旗下營運多元化的公司的投資及創新集團，KKCG 為其母公司
「KKCG Maritime」或「要約人」	指	Azúr a.s.，一間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vropská 866/71, Vokovice,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於布拉格市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 B 29157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通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高支付額」	指	要約的最高總值（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最高數目」	指	要約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即52,132,861股股份
「通告」	指	本通告
「要約」	指	KKCG Maritime提出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
「要約文件」	指	KKCG Maritime根據意大利及香港適用法律將可作出的要約文件
「付款日期」	指	於接納期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日與第七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兩者中較早者
「參考匯率」	指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匯率，即9.0613港元兌1歐元（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發行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KKCG Maritime有關要約的香港財務顧問
「不受干擾日」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發行人最大股東開始近期系列股份收購前的最後交易日
「UniCredit」	指	UniCredit S.p.A.，KKCG Maritime有關要約的首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代表

**Azúr a.s.**

董事會主席

Michal Tománek

董事會成員

Kamil Zeman

布拉格，2026年1月1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KKCG Maritime董事會包括Michal Tománek先生及Kamil Zeman先生。

截至本通告日期，KKCG董事會包括Karel Komárek先生、Jiří Radoch先生、Pavel Šaroch先生、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David Koláček先生、Paul Schmid先生、Josef Bartoš先生及Alena Bastis女士。

KKCG Maritime董事及KKCG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倘本通告的意大利文／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意大利文／英文版本為準。

\*\*\*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意大利或香港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

任何並非居於意大利或香港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或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履行任何備案、登記或其他手續，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內該股東所需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KKCG Maritime及其顧問（包括其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向並非居於意大利或香港的任何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可在符合過分嚴苛或沉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KKCG Maritime、發行人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及符合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KKCG Maritime屆時將根

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會造成過重負擔時，方會獲授出。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要約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已提供給該等股東。

本通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通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效文件。

####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要約將就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提出，須遵守意大利及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要約將根據CFA、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就於美國提出的要約而言，其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就此可應用的豁免或例外情況提出。因此，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支付及結算程序及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可能與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不同。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地方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各持有人務請立刻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KKCG Maritime及發行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引起的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美國證券法的任何違規對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提出申索。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KKCG Maritime或發行人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的判決。